

結構工程、基礎工程及挖掘工程合格監督的規定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7條

由於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日趨複雜，所以有必要在施工期間實行更嚴格的監督。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7條列明，在批准圖則或發出展開建築工程同意書時，可以施加條件，要求在某些施工階段或為某些特殊工序提供合格監督。例如：

- (a) 大型挖掘工程和基礎建造工程；
- (b) 澆注混凝土；
- (c) 進行測試以評定是否符合準則；
- (d) 預應力施工，包括先張法、後張法、灌漿和錨固；
- (e) 在地盤現場裝嵌、安裝與檢驗重要的鋼結構構件；
以及
- (f) 進行專門的建築工程。

2. 獲委派執行監督工作的人員，應具有足夠的技術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，並應通曉與該項工程設計的相關工程原理。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，必須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(3)和第9(3)條，以及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37和第41條所訂明的相關職責，確保妥善施行合格監督。

3. 關於岩土工程在合格監督方面的規定，已載於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83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

檔 號：BD GP/BORD/65

初 版：1990年6月

上次修訂版：1994年5月(助理署長／結構工程)

本修訂版：2005年12月(助理署長／支援)(修改第2段以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)

編入索引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7條－結構工程、基礎工程
及挖掘工程合格監督的規定
監督－結構工程、基礎工程及挖掘工程

